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3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信州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緝字第 12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謝琮勛告訴被告陳信州傷害、毀損等案件，檢察官認係分別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及第357 條之規定，皆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

01 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2 書記官 林承翰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6 113年度偵緝字第1215號

07 被 告 陳信州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8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
09 樓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10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11 行）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陳信州於民國112年3月8日21時1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
17 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故與謝琮勛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及
18 毀損之犯意，揮拳毆打謝琮勛頭戴安全帽正面，將安全帽之
19 護目鏡片打飛落地，使護目鏡片與安全帽分離受損，又向謝
20 琮勛右額揮拳，謝琮勛為避免再被攻擊，拉住陳信州衣領推
21 向人行道牆邊制止之，仍受有左手2處擦傷及頭暈之傷害，
22 經謝琮勛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謝琮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2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陳信州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因遭告訴人拉扯袖子，而動手打告訴人安全帽面罩。
二	告訴人謝琮勛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受傷照片	告訴人受有左手2處擦傷及頭暈之傷害。

(續上頁)

01	四	告訴人之安全帽照片、統一發票	告訴人之安全帽護目鏡片脫落，送建呈商行維修安全帽、鏡片及鏡座，費用新臺幣900元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5
03 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被告1行為觸犯上述2罪名，為想像競
04 合犯，請從一重論處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9 檢 察 官 吳爾文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2 書 記 官 何玉玲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6 元以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2 下罰金。